

证券代码：832616

证券简称：城光节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游昌乔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在保证控股子公司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城光”）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将厦门城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,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00 万元，具体详见下表：

厦门城光股东出资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变更前 认缴出资额	变更前 实缴出资额	股权 比例	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	变更后 实缴出资额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3750	375	75%	300	300
刘汉东	1250	125	25%	100	100

注：1、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

2、鉴于厦门城光实缴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，本次减资完成后，需退回各股东股本金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其中退回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75 万元；退回刘汉东人民币 25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分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城光”）于 2016 年 7 月成立，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。2022 年，厦门城光扭亏为盈，实现收入 1,695,993.15 元，净利润 1,034,095.60 元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99,162.31 元。

鉴于厦门城光经营状况与收入均比较稳定，且近期暂无新项目投资需求，为了增加股东信心，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详见下表：

厦门城光利润分配方案

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城光节能（75%，元）	刘汉东（25%，元）	备注
399,162.31	299,371.73	99,790.58	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